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6-019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4月14日(周二)14:30

(2)网络投票:2026年4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欢聚大厦39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董事王文慧女士(公司董事长王玉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主持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王文慧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04人,代表股份数为165,278,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644%。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139,567,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6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7人,代表股份25,710,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99人,代表股份数为25,712,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7人,代表股份25,710,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47%。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11,059,476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86,738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6,272,738股。

(三)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202,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4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31,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37,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0%;反对4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5%;弃权31,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206,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5%;反对44,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弃权26,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40,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7%;反对44,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5%;弃权26,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202,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9%;反对45,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弃权30,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36,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9%;反对45,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4%;弃权30,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01《关于2026年度王玉先生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590,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23%;反对9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4%;弃权47,7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3%。

其中关联股东王玉(持有表决权股份93,864,140股)、王文慧(持有表决权股份13,335,840股)和天津雅艺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26,342,400股)回避表决。王玉、王文慧为公司董事,系夫妻关系;天津雅艺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王玉、王文慧合计持股100%的有限合伙企业。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67,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51%;反对9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4%;弃权47,7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02《关于2026年度王文慧女士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590,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23%;反对75,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4%;弃权69,6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3%。

其中关联股东王玉(持有表决权股份93,864,140股)、王文慧(持有表决权股份13,335,840股)和天津雅艺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26,342,400股)回避表决。王玉、王文慧为公司董事,系夫妻关系;天津雅艺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王玉、王文慧合计持股100%的有限合伙企业。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67,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51%;反对75,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3%;弃权69,6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03《关于2026年度徐晴女士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438,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9%;反对75,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70,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

其中关联股东徐晴(持有表决权股份5,693,800股)回避表决。徐晴为公司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67,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43%;反对75,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9%;弃权70,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04《关于2026年度庞小龙先生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32,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0%;反对75,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弃权70,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67,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43%;反对75,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9%;弃权70,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05《关于2026年度黄添顺先生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31,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4%;反对7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弃权70,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66,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4%;反对7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8%;弃权70,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06《关于2026年度张春艳女士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38,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3%;反对7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弃权63,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2,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57%;反对7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8%;弃权63,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07《关于2026年度郑颖女士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38,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3%;反对7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弃权63,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2,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57%;反对7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8%;弃权63,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0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209,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反对37,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31,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44,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5%;反对37,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4%;弃权31,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6.0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050,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4%;反对203,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1%;弃权23,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85,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55%;反对203,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14%;弃权23,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02《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050,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4%;反对205,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5%;弃权21,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85,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55%;反对205,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03%;弃权21,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03《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88,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9%;反对57,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弃权31,8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23,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2%;反对57,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8%;弃权31,8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邵芳律师、叶可安律师

(三)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2、本次担保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控股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时,上述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情况进展

近日,公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进出口")与上海银行、华夏银行签署的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壹亿元、柒仟伍佰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批准担保额度	本次新签担保合同金额	本次新签担保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前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截至目前可用担保额度
联域股份	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60,000	–	–	–	26,600	26,600	33,400
联域股份	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30,000	–	–	–	24,000	24,000	6,000
联域股份	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30,000	17,500	14.30%	否	5,000	22,500	7,500
联域股份	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	100%	30,000	–	–	–	–	–	30,000
联域股份	联域(越南)电子有限公司	100%	30,000	–	–	–	–	–	30,000
合计			180,000	17,500	14.30%	–	55,600	73,100	106,900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25-06-06

4、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5、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11栋101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模具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7、被担保人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深圳进出口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28
总负债	14.33
净资产	8.94
资产负债率	61.58%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0.03
净利润	-10.03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上海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以下均简称为"主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

6、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敞口捌仟万)。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8、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2)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3)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4)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5)若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6)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三年。(7)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华夏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6、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8、保证期间:三年。(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为180,000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7.11%。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为73,1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9.7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上海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华夏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状况和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制订《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与津贴方案

(一)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独立董事津贴为8.4万元/年(税前)。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与津贴

1、外部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外部董事津贴为5.2万元/年(税前);

2、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同时领取内部董事津贴2.2万元/年(税前)。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标准执行。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结合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领取薪酬。

四、薪酬构成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的设计及水平确定主要考虑其岗位价值、任职人员的资历及所在行业的水平。具体薪酬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股东会审批通过的薪酬与津贴方案框架内结合公司的经营指标、个人年度任务考核等情况参照下表予以定级核发。

职务	基本薪酬	绩效薪酬
总裁	6-9.6万元/月	绩效薪酬计算公式 =(基本薪酬*12/50%)*50%*计提系数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3-6万元/月	

五、绩效考核体系

(一)考核主体

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机构,并对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考核指标

维度	主要指标库(可选择)
财务业绩指标	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成本费用控制率、现金流健康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资产负债率管控目标
战略与运营管理指标	年度战略目标达成率、核心业务市场占有率提升幅度、重大项目/业务落地完成率、运营效率提升(人均效能、流程优化率)、合规风控事件发生率
团队与组织发展指标	核心人才留存率、关键岗位人才储备完成率、组织能力建设(数字化转型、流程再造等)推进度、员工敬业度/满意度提升
合规与风险控制指标	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合规性(无重大违规事件)、财务报告真实性与准确性、内控体系完善度与执行有效性、重大风险事件零发生
治理与信息披露指标	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投资者关系管理满意度 、治理运作规范度(股东会/董事会)、监管沟通与合规应对有效性、资本市场声誉维护

(三)考核等级

个人考核等级	个人考核系数
A(卓越)	1.2-1.5
B(优秀)	1.0-1.2
C(良好)	0.8-1.0
D(一般)	0.4-0.8
E(不及格)	0-0.4

(四)绩效计提系数计算

绩效计提系数=公司业绩系数×个人考核系数

具体计提系数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分数,由公司相关部门在上述范围内研究后拟定初步建议,并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后执行。

六、薪酬发放

1. 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不进行考核,按月度发放。

2. 绩效薪酬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个人绩效评价结果计算,在当期会计年度内按实际绩效考核周期不定期预发不超过70%的绩效奖金,剩余部分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完成后一次性支付,绩效评价依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时将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已预发放的绩效薪酬进行核算确认,如存在需扣回的情况则按核算结果扣回相应款项。

公司集团人力行政中心、集团财务中心将协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绩效计提系数计算及薪酬发放等。

七、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辞职、解聘等原因离职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如涉及相关补偿情况,公司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4. 本薪酬与津贴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薪酬与津贴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2年4月修订)》同步废止。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4月29日(周三)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网址(https://eseb.cn/1wHj7TfQow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总裁易雨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蒋卫龙先生,财务负责人伏文平先生,独立董事黄浩先生、王猛先生、曾燕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前访问(https://eseb.cn/1wHj7TfQow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标的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标的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顺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新能源"或"受让方")以人民币48,750万元分期付款收购骏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伟实业"或"转让方")所持有的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伟科技"或"目标公司")75%股权。截至2024年7月9日,骏伟科技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威新能源派出的董事已占骏伟科技董事会多数席位,同时骏伟科技已提供股权转让后的经盖章的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亦已完成。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顺威新能源与骏伟实业及刘伟铿、周光辉、陆福中、李源昌(上述自然人为目标股权最终持有人)签署的《关于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骏伟科技原股东骏伟实业及刘伟铿、周光辉、陆福中、李源昌承诺骏伟科技2024年、2025年、2026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相关协议内容如下:

1. 业绩承诺

转让方及目标股权最终持有人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为:

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净利润"是指目标公司每一日历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业绩补偿

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转让方承诺的净利润的95%的,则转让方与目标股权最终持有人应以货币资金向受让方支付业绩补偿,业绩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目标股权交易对价。

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累计金额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金额的95%的,累计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补偿金额=[(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2024至2026年度计算的累计已补偿金额,双方同意,补偿金额上限为:股权转让对价款×(1+6%年化利率÷365×自目标公司尾款支付至共管账户日至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至受让方指定账户日的实际天数)。

若计算的补偿金额为负值或0,则转让方无需另行补偿,如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金额高于承诺净利润累计金额的,则受让方需退还转让方已补偿部分(如有)。

3. 业绩承诺保障及补偿方式

为确保转让方及目标股权最终持有人履行或足额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安排,转让方与目标股权最终持有人同意将持有目标公司共计24.9%的股权质押给受让方作为业绩承诺的担保,并同意在尾款支付前办理完成上述股权的担保及质押登记手续。

若业绩承诺均完成或业绩补偿均履行完毕的,则受让方同意协助转让方、目标股权最终持有人办理目标公司剩余质押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26〕3-90号),骏伟科技2025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38.06
减: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0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34.93
业绩承诺利润(万元)	5,000.00
完成比例	70.70%
差额(万元)	1,465.07

骏伟科技2025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34.93万元,完成率70.70%。骏伟科技未完成2025年度业绩承诺。

四、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业绩补偿安排

受外部贸易环境及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汽车行业竞争加剧等综合因素影响,骏伟科技核心外资客户进行供应链转移及客户订单收紧,导致骏伟科技主营业务受到一定冲击,业绩承诺期间整体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业绩出现下滑,因此骏伟科技未完成2025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骏伟科技2025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95%(即4,750万元),已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公司已书面通知转让方及最终持有人,要求其按照协议约定计算并支付当期业绩补偿款项人民币47,614,785.69元。

公司将督促承诺主体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会密切跟踪承诺主体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顺威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标的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骏伟科技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21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弘创投资于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1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8,657,1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1.23%。

弘创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弘创投资的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前,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7,373,35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6.93%。本次减持后,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8,716,1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5.70%,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14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自身资金需要,于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8,657,1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1.23%。		
股票简称	盈峰环境	股票代码	00096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8,657,182		1.23%	
合计	38,657,182		1.2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17,373,359	6.93%	178,716,177	5.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373,359	6.93%	178,716,177	5.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说明

弘创投资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其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所得,此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5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59		~	-461.59	-641.73
	比上年同期增长	12.49%	~	28.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6.27		~	-556.27	-1,206.61
	比上年同期增长	45.61%	~	5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3		~	-0.0109	-0.015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战略引领,聚焦主责主业,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积极推进各项生产经营工作。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同时加强费用管控力度,期间费用整体略有下降;公司进一步加大收款力度,基于回款情况冲回信用减值损失,公司一季度亏损幅度较去年同期实现收窄。

公司一季度经营业绩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是公司所在行业比较普遍存在的现象。因此,投资者不能简单地以公司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全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财务状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2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电子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529,324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西湖电子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湖电子集团	集中竞价	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9.66	1,690,000	0.09%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协议受让上市公司原股东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减持价格区间为8.80-9.83元。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湖电子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43,335,500	7.74%	141,645,500	7.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335,500	7.74%	141,645,500	7.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西湖电子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西湖电子集团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西湖电子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玉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192,72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026年4月13日,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徐玉锁先生于2026年1月14日~2026年4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39.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本次减持计划因时间届满已实施完毕。详情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徐玉锁	集中竞价	2026年1月15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7.95—7.97	7.96	41.00	0.06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22日~2026年3月26日		6.52—8.12	7.57	1,398.40	1.89
合计			--	--	--	1,439.40	1.95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玉锁	合计持有股份	10,612.2513	14.35	9,172.8513	12.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12.2513	14.35	9,172.8513	12.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3、股东本次减持完成后导致股份质押比例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玉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减持后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玉锁	91,728,513	12.40%	78,220,000	85.27%	10.57%	0	0.00%	0	0.00%
陈光珠	34,866,728	4.7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26,595,241	17.11%	78,220,000	61.79%	10.57%	0	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徐玉锁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徐玉锁先生已切实履行作为公司5%以上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徐玉锁先生减持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6、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玉锁先生正在履行的承诺如下表所示,徐玉锁先生遵守了相关承诺与约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与约定的行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徐玉锁	其他承诺	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公司上市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而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将自行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并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007年4月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徐玉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保证不自营或者通过他人经营任何与远望谷公司现从事的超高频RFID技术开发及超高频RFID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于其他公司经营任何与远望谷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违反该承诺,将承担由此给远望谷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2007年1月2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徐玉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